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對應指標 2022 執行情形表(本部主政部分)彙整

112.9.14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2 年達成情形
0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指標 1.4.5 : 欠缺擔保品的微型企業及弱勢族群取得融資金額 (中企處)	目標：2022 年 1 至 12 月，累計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為 100 億元 實績值：194.62 億元。
03: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指標 3.9.2 : 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 (同指標 6.1.1) (水利署)	目標：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5.5% 實績值：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5.37%(因部分民眾無接水意願，致普及率未達標) 改善措施：將加強宣導，提升民眾接水意願。
0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指標 5.5.6 : 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 (中企處)	目標：女性企業家數達 50 萬家 實績值：未達統計週期，2022 年數據預計於 2023 年 10 月份「中小企業白皮書」公布。
0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指標 6.1.1 : 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 (同指標 3.9.2) (水利署)	目標： 1.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5.5% 2. 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1萬戶 實績值： 1.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5.37% 2. 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2.1萬戶 (因部分民眾無接水意願，致普及率及未使用自來水系統戶數未達標) 改善措施：將加強宣導，提升民眾接水意願。
	指標 6.4.1 : 民生用水效率 (水利署)	目標：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282公升 實績值：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288公升(因疫情影響，致使每人每日用水量微幅超出目標值) 改善措施：將擴大新增省水標章產品項目分級、推動公共用水設備納入強制使用省水標章產品及加強宣導民眾節約用水。
	指標 6.4.2 : 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同指標 8.10.1) (工業局)	目標：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 72.9%。 實績值：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 73.6%。
	指標 6.4.4 : 降低自來水漏水率 (水利署)	目標：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漏水率11.12% 2. 台灣自來水公司漏水率13.20% 實績值：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2 年達成情形
		<p>1.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漏水率11.20%(微高於年度目標值，主因為管線汰換長度減少影響漏水改善成效、漏水復發、人口稠密老舊巷道不易管汰及即時查漏困難等因素，致影響整體漏水率改善成效)</p> <p>2.台灣自來水公司漏水率13.10%</p> <p><u>改善措施</u>：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將持續辦理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並針對漏水改善提出 1.加強施工管理，增加管線汰換長度、2.集中管汰資源，優先改善高漏水率小區、3.成立新檢測標案，提升漏水檢測能量等精進作為，以達年度漏水率改善目標。</p>
	<p>指標 6.4.5： 用水壓力比例 (水利署)</p>	<p><u>目標</u>：用水壓力比例不超過0.3。</p> <p><u>實績值</u>：2021 年用水壓力比例為淡水取用量/(天然降雨總量-蒸發量)=166 億噸/(914 億噸-206 億噸)=0.23。(2022 年用水壓力比例尚待相關統計數據完成後方可計算)</p>
	<p>指標 6.5.1： 訂定全國水資源經理計畫，維持供水穩定 (水利署)</p>	<p><u>目標</u>：完成「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報院核定。</p> <p><u>實績值</u>：「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已報奉行政院 110 年 8 月 6 日核定。</p>
	<p>*指標 6.6.1： 地層下陷顯著下陷面積 (水利署)</p>	<p><u>目標</u>：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35平方公里。</p> <p><u>實績值</u>：2022年臺灣地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自2021年688.8平方公里減少為310平方公里，未達標。</p> <p><u>落後原因</u>：主要為彰化(埔鹽、溪湖)、雲林(虎尾、土庫、元長、褒忠、崙背、北港與大埤)、屏東(林邊、佳冬、枋寮及新埤)等鄉鎮；另屏東地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增加(由2021年0平方公里增加至2022年68.5平方公里)，初步分析可能因檢測期間(7、8月)前屏東地區降雨較2021年同期減少。</p> <p><u>改善措施</u>：持續監測全臺地層下陷變化情勢，並針對彰化、雲林、嘉義及屏東等重點地區地下水水位、水準高程檢測及 GNSS 固定站地表高程等監測資料進行整合分析綜合評析</p>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2 年達成情形
		<p>下陷機制，並依「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三期計畫(110~113 年)」辦理相關防治措施以有效減緩地層下陷。</p>
<p>0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p>	<p>指標 6.e.2：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同指標 12.4.2) (工業局)</p>	<p><u>目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81.2% 2.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762 億元 <p><u>實績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81.4% 2.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776.7 億元
	<p>指標 7.1.1： 獲得供電的家戶比例(台電公司)</p>	<p><u>目標</u>：100%</p> <p><u>實績值</u>：100%</p>
	<p>指標 7.1.2： 潔淨燃料發電比例(台電公司)</p>	<p><u>目標</u>：台電系統發電配比：燃煤 38%、燃氣 41%、核能 9%、再生能源 8%、其他（燃油及抽蓄）3%</p> <p><u>實績值</u>：台電系統發電配比：燃煤 36.2、燃氣 43.4%、核能 9%、再生能源 8.6%、其他（燃油 1.4%及抽蓄 1.2%）2.6%</p>
<p>*指標 7.2.1：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同指標 8.13.1) (能源局)</p>	<p><u>目標</u>：17,167MW</p> <p><u>實績值</u>：14,129MW</p> <p><u>落後原因</u>：受疫情影響裝置進度落後，太陽光電 GIS 及變壓器等進口零組件交期延宕，影響併網時程，離岸風電因上半年施工船舶、技師及相關設備未能如期來台，下半年則受限氣候因素施工難度增加。</p> <p><u>因應對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陽光電：行政院已成立專案推動小組，進行跨部會協調及聯審等運作機制，並落實期程管控，盯進度、排障礙，加速設置。 2. 離岸風電：經濟部通案協助業者朝程序簡化、船舶合作使用等作業，讓風場施工得以持續進行，以減輕疫情影響；另每日追蹤業者施工進度，掌握業者履約情形。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2 年達成情形
	指標 7.3.1：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能源局)	目標：40% 實績值：未達統計週期(預估可達推估 40.5%)
	指標 7.3.2： 能源密集度 (能源局)	目標：能源密集度較 2015 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2%。 實績值：3.55%
0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指標 8.1.1： 經濟成長率	目標：4.25%~4.6% 實績值：2.45%，未達標。 落後原因：俄烏戰爭加劇高通膨問題，各國採緊縮貨幣政策，以及中國大陸採取清零政策，致終端消費需求減弱，影響我國經濟表現。 因應對策：政府透過源頭管理穩定水、電、油、氣及大宗物資價格，穩定民生經濟，並持續推進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鞏固我國產業優勢。
	指標 8.1.2： 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	目標：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不超過 0.35。 實績值：未達統計週期(預計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公布)
	* 指標 8.2.1： 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 (工業局)	目標：3.90%。 實績值：2.05%，未達標。 落後原因：全球通膨壓力升高，各國為因應高通膨採取緊縮貨幣政策，加以俄烏戰爭爆發、中國大陸實施動態清零等，致全球消費需求走緩，產業供應鏈持續調整庫存，影響我國工業生產活動量能。 因應對策：經濟部持續配合國發會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上位產業政策，協助我國產業升級創新，並引導業者多元化布局，以及強化供應鏈國際合作。
	指標 8.2.2： 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	目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年底公布之「國內各業生產毛額」與「電子商務」等統計數據為計算基礎，約有 1 年的時間值落差，待相關數據公布後計算。 實績值：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達 27.4%。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2 年達成情形
	指標 8.3.1： 透過信保機制，協助綠色產業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中企處)	目標：2016 年 11 月開辦至 2022 年 12 月底止，累積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5,296.93 億元。 實績值：2016 年 11 月開辦至 2022 年 12 月底止，累積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5,539.08 億元。
	指標 8.3.2： 協助從事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的中小企業家數 (中企處)	目標：輔導 38 家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接軌國際永續供應鏈需求，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等綠色諮詢輔導。 實績值：累計協助 67 家中小企業。
	指標 8.3.3 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	目標：核准 420 件 實績值：核准 561 件。
	指標 8.4.1 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數量	目標：研析國際物質足跡計算方式，並進行我國物質足跡計算規劃。 實績值：2022 年精進循環利用率計算方法，並針對我國物質足跡進行試算。
	指標 8.4.2 資源生產力	目標：87.64 元/公斤 實績值：未達統計週期(預計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公布)
	指標 8.4.3 人均物質消費量	目標：10.72 公噸/人 實績值：未達統計週期(預計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公布)
	*指標 8.5.1 失業率	目標：2021 年至 2022 年平均失業率 3.7%~3.8% 實績值：3.81%，未達標。 落後原因：2021 年中受疫情影響，6 月失業率升至 4.80%，惟隨疫情趨緩及政府紓困措施投入，失業率逐步下降。 因應對策：持續推動紓困振興相關措施，促進經濟及產業發展並強化就業協助，持續穩定就業市場。
	指標 8.5.2 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參訓人數及訓後就業率	目標：2021 年至 2022 年培訓 8.7 萬名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 77%。 實績值：培訓 87,017 人、訓後就業率未達統計週期(預計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公布)。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2 年達成情形
	指標 8.5.3 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	目標：2021 年至 2022 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 3.4 萬人就業，協助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率 65%。 實績值：40,940 人、78.33%。
	指標 8.6.1 青年參與職業訓練人數及訓後就業率	目標：2021 年至 2022 年計培訓青年 4.8 萬人，青年訓後就業率 84%。 實績值：培訓青年 79,356 人，訓後就業率未達統計週期(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公布)。
	指標 8.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推介青年就業	目標：2021 年至 2022 年累計協助推介 38 萬人次青年就業。 實績值：397,455 人次。
	*指標 8.7.1 職災死亡千人率	目標：0.02 以下。 實績值：0.022，未達標。 落後原因：台商回流使經濟活動及營建工程增加，加以數位科技發展，工作型態日新月異，安全衛生問題日漸複雜。又我國多為中小企業，員工流動率高，安全衛生風險意識薄弱。 因應對策：訂定 112-113 年「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強化高職災、高風險作業管理，並提出防災重點及對策，加強相關機制及管理，以持續降低職業災害。
	指標 8.7.2 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	目標：2.5 以下。 實績值：2.247。
	指標 8.7.3 培訓女性工會幹部的人數	目標：57.5%。 實績值：58.9%。
	指標 8.8.1 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	目標：3%。 實績值：未達統計週期(預計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公布)
	指標 8.8.2 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	目標：0%。 實績值：0.9%。
	指標 8.8.3 訂定綠色旅遊標準	目標：完成 27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 47 件。 實績值：28 條、76 件。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2 年達成情形
	指標 8.9.1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件數	目標：受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金融業務試辦申請數共 10 件。 實績值：29 件。
	*指標 8.9.2 非現金交易筆數及交易金額	目標：當年度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較 2020 年成長 30%(約 2022 年達 67 億筆)，交易金額達 5.8 兆元。 實績值：交易金額 6.17 兆元；交易筆數 54.58 億筆(未達標)。 落後原因：疫情影響交易筆數，惟 2022 年較 2021 年成長 15.49%。 因應對策：持續推動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服務，並請金融機構積極配合辦理。
	指標 8.9.3 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	目標：當年度至少有 2 件創新保險商品。 實績值：16 件。
	指標 8.10.1： 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同指標 6.4.2) (工業局)	目標：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 72.6% 實績值：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 73.6%。
	指標 8.10.2： 整體農業用水節約目標。	目標：節約至 120.5 億噸。 實績值：未達統計週期(預計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布)。
	指標 8.10.3： 農業灌溉用水節約目標。	目標：節約至 110.5 億噸。 實績值：未達統計週期(預計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布)。
	指標 8.10.4： 生態循環水養殖設置面積。	目標：擴大至 32.12 公頃。 實績值：67.32 公頃。
	指標 8.11.1： 定期檢討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能源局)	目標：配合外部成本內部化相關稅費制度實施，將立即納入電價公式，反映於電價。 實績值：現行外部成本已可由電價公式中『稅捐及規費』項目反映於電價。已達標。
	指標 8.11.2： 適時檢討「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 (水利署)	目標：適時檢討「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 實績值：水價調整涉及民生及經濟發展，將秉持「照顧基本民生用水」、「調整高用水量費率級距」及落實「用水公平正義」，並配合經濟發展循序推動，經檢討暫不修正水價計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2 年達成情形
		算公式。
	指標 8.11.3： 研議推動能源稅，以反映外部成本	目標：本項為政策研議，不適用查核機制。 實績值：減碳路徑採碳費先行，現階段暫不推動能源稅（碳稅）。
	*指標 8.12.1： 全國停電時間（SAIDI 值） （國營會）	目標：15.9 分鐘/戶.年。 實績值：106.221 分鐘/戶.年，未達標。 （若扣除 303 重大停電事故，實績值為 14.936 分/戶.年） 落後原因：3 月 3 日興達電廠燃煤機組大修，因操作人員疏失而誤操作發生短路接地故障，引發連接至龍崎超高壓變電所之發電機組全數跳脫及後續電網停電事故。 因應對策：經濟部已提出事故檢討報告，督導台電公司確實改善，並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
	指標 8.12.2： 線路損失（線損率）（國營會）	目標：線損率 4.27%。 實績值：3.82%。
	*指標 8.13.1：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同指標 7.2.1） （能源局）	目標：17,167MW 實績值：14,129MW 落後原因：受疫情影響裝置進度落後，太陽光電 GIS 及變壓器等進口零組件交期延宕，影響併網時程，離岸風電因上半年施工船舶、技師及相關設備未能如期來台，下半年則受限氣候因素施工難度增加。 因應對策： 1.太陽光電：行政院已成立專案推動小組，進行跨部會協調及聯審等運作機制，並落實期程管控，盯進度、排障礙，加速設置。 2.離岸風電：經濟部通案協助業者朝程序簡化、船舶合作使用等作業，讓風場施工得以持續進行，以減輕疫情影響；另每日追蹤業者施工進度，掌握業者履約情形。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指標 10.6.2： 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金額 （中企處）	目標：17.3 億元 實績值：28.7 億元
	指標 10.6.3：	目標：215 家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2 年達成情形
	培育卓越社會創新企業家數 (中企處)	實績值：217 家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指標 11.8.3： 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面積 (工業局)	目標：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 30 公頃 實績值：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 62.17 公頃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指標 12.1.1： 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 (工業局)	目標： 1. 建立 6 個行業別清潔生產評估標準 2. 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 140 家 實績值： 1. 建立 6 個行業別清潔生產評估標準 2. 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 140 家
	指標 12.3.2： 食品加工損耗率 (工業局)	目標：輔導降低糧食損耗或提升原料利用率的廠商家數累計達 24 家 實績值： 輔導降低糧食損耗或提升原料利用率的廠商家數累計達 24 家
	指標 12.4.2：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工業局)	目標 1.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81.2% 2.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762 億元 實績值 1.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81.4% 2.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776.7 億元
	指標 12.4.6：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 (工業局) (環保署與本部並列主辦，預期目標及達成情形由環保署提報)	說明： 1. 本指標預期目標及達成情形皆由環保署所提報。 2. 近年來電子業蓬勃發展，對於其產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硫酸、廢氫氟酸及廢蝕刻液)皆能妥善處理及再利用，尚無造成環境污染之虞。
	指標 12.4.7： 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 (工業局)	目標：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 3.3% 實績值：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 3.3%
	指標 12.5.1：	目標：提升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 2.7%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2年達成情形
	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 (工業局)	實績值：提升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2.7%
	指標 12.5.2： 循環經濟－產業創新化學材料 (工業局)	目標：在石化產業高值化成果基礎上，導入循環經濟概念，發展環境友善的產業創新材料，完成至少 23 項產品規劃。 實績值：在石化產業高值化成果基礎上，導入循環經濟概念，發展環境友善的產業創新材料，完成至少 23 項產品規劃。
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指標 13.2.1： 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環保署主政)	目標：未達統計週期，本年度不予列管。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指標 15.1.3： 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的流域比率 (水利署)	目標： 1. 河川情勢調查第二輪完成比例42.31%。 2. 中央政府及其補助辦理新建公共工程中，須辦理生態檢核且依規定辦理之案件比例達100%。 實績值： 1. 有關河川情勢調查第二輪：增加頭前溪、秀姑巒溪及烏溪等，約42.31%，已達預期目標(完成42.31%)。 2. 2022年有關「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須辦理生態檢核工程計 66 件，且依規定辦理之案件計 66 件，比例達 100%。
	*指標 15.3.1： 退化土地面積 (水利署)	目標：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35平方公里。 實績值：2022年臺灣地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自2021年688.8平方公里減少為310平方公里，未達標。 落後原因：主要為彰化(埔鹽、溪湖)、雲林(虎尾、土庫、元長、褒忠、崙背、北港與大埤)、屏東(林邊、佳冬、枋寮及新埤)等鄉鎮；另屏東地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增加(由2021年0平方公里增加至2022年68.5平方公里)，初步分析可能因檢測期間(7、8月)前屏東地區降雨較2021年同期減少。 改善措施：持續監測全臺地層下陷變化情勢，

核心目標	對應指標	2022 年達成情形
		<p>並針對彰化、雲林、嘉義及屏東等重點地區地下水水位、水準高程檢測及 GNSS 固定站地表高程等監測資料進行整合分析綜合評析下陷機制，並依「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三期計畫(110~113 年)」辦理相關防治措施以有效減緩地層下陷。</p>
<p>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p>	<p>指標 17.8.1： 參與國際間貿易與環境議題之倡議或討論情形 (貿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計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 3 場貿易與環境委員會(CTE)會議，及 8 場貿易暨環境永續結構性對話(TESSD)，就循環經濟、環境商品及服務、與環境有關之氣候措施等議題進行討論。 2.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加速凍結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及「促進 APEC 對於環境產品共同理解的貿易政策對話」，並參與 APEC 環境商品清單 HS 2022 轉版工作之討論，我國已配合 APEC 環境商品清單 HS 2017 轉版作業，更新 APEC 環境商品清單轉版執行計畫，並公布於 APEC 官網。